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60035304號  
附件：無

裝

主旨：公告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醫療費用案件專業雙審及公開具名試辦方案」公開具名審查各科別之不適用分區，並自公告即日實施。

公告事項：下列原公告為公開具名科別之分區因目前有意願公開具名之審查醫藥專家人數已不足以於法定核定期限內完成該分區之審查業務，不適用公開具名作業：

- 一、兒科：臺北區、北區、中區、南區及高屏業務組
- 二、婦產科：東區業務組
- 三、泌尿科：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
- 四、耳鼻喉科：北區、南區及高屏業務組
- 五、眼科：北區、中區、南區及高屏業務組
- 六、神經科：中區、南區及東區業務組
- 七、精神科：中區、南區及高屏業務組

訂

副本：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台灣外科醫學會、台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中華民國骨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台灣泌尿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台灣神經學學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台灣復健醫學會、台灣麻醉醫學會、中華民國放射線醫學會、台灣放射腫瘤學會、台灣病理學會、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衛生福利部、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線